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延長收購環境維護業務的截止日期

茲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環境維護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購買協議（經收購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於收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或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在完成收購事項前達成該等條件需要額外時間，買方及賣方同意將收購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延長收購截止日期外，股份購買協議（經收購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經收購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先決條件於規定時限內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